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0)

- (1)有關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建議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
- (2)建議向THL F LIMITED發行新股份；
- (3)不尋常價格變動及成交量增加
及
- (4)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CREDIT SUISSE
瑞信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Sequoia、Brilliant Mark及World Charm（統稱「目標公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2,016,3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向目標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彼等提名之人士）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40港元。

* 僅供識別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2%、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i)代價股份及(ii)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利。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平(「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透過其全資擁有投資公司Brilliant Mark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5%之權益。此外，趙超(「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持有投資控股公司World Charm約44.3%股份(待將有關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管理層)，而World Charm及劉先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此外，劉曉霖(「劉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金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西安金鼎」)24%之股權，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劉先生亦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60%之權益。因此，Brilliant Mark及World Charm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亦因此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先生、趙先生及劉先生亦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基於以上原因，董先生、趙先生及劉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合資格投票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買賣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收購事項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騰訊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TH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HL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40港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7%、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以及經配發及發行(i)認購股份及(ii)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7,800,000港元。於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強財務實力及靈活性，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並與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利。

股東特別大會及寄發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i)收購事項及(ii)認購事項之若干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相近日子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申請上市

本公司亦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而有關條件能否達成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知悉本公司股價出現不尋常變動及股份成交量增加，並即時要求聯交所暫停股份之買賣。本公司股份從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1. 收購事項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約為2,016,300,000港元。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向目標公司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或彼等提名之人士)配發及發行人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40港元。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目標公司股東；
- (iii) 董先生；
- (iv) 萬先生；
- (v) 劉先生；
- (vi) 鈕先生；及
- (vii) 高先生。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買賣協議載列多項條款及條件，而本公司將據此向目標公司股東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為2,016,3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形式支付。

代價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帶來機會，將目標集團擁有的一系列知識產權及內容權利收為己用，藉此鞏固及加強分銷方面之核心競爭優勢；
- (b) 目標公司管理層開發高質素電視及電影內容的過往記錄；
- (c)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將可產生協同效應，包括能夠善用彼此之內容傳送平台及跨渠道營銷商機，透過分享資源及分擔開支有可能提升營運效率；
- (d) 中國市場對優質娛樂內容之需求持續增加，帶動目標集團之增長潛力；及
- (e)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指示性估值介乎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2,300,000,000港元至2,500,000,000港元)，該估值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運用市場法所得出。

初步估值運用市場法(指銷售額對企業價值之倍數與同類公司之比較)所得，當中已考慮目標公司之預計收益等因素，因此初步估值中並無載列盈利或虧損預測，亦不包括任何聲明明示或暗示量化之未來盈利或虧損水平。採納市場法是由於：(i)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目前營運階段之現金流量或盈利預測有很大不確定性；及(ii)市場法基於從可比較公司直接觀察到之倍數，可提供更客觀之評估。估值詳情將載列於該通函內。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2%、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8%，以及經配發及發行(i)代價股份及(ii)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1%。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並與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利。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每股0.40港元乃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代表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

- (a)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3.98%；
- (b) 股份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6港元折讓約8.26%；
- (c) 股份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9港元折讓約6.76%；
- (d) 股份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8港元溢價約8.70%；及
- (e) 股份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2港元溢價約10.50%。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結構，而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有關盡職調查之結果；
- (b) 本公司獲得且絕對信納中國法律意見，當中確認(其中包括)(i)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之擁有權、合法地位及有效性，(ii)位於中國的公司之法定架構及(iii)目標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於中國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已取得一切牌照、同意書及許可證經營業務；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直至收購事項完成止，概無發生任何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本公司並無導致有關重大不利影響；
- (d) 向本公司作出之買賣協議擔保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及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之任何時候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e)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目標公司股東或彼等之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g) (如屬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代價股份；
- (h) 已獲得聯交所及證監會之一切同意(如為必要)，且已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向香港、中國及百慕達或任何地方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相關第三方辦理一切必要或適當之備案手續；根據香港、中國、百慕達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一切等候期已告屆滿或終止，且已遵守一切適用法律或其他法律責任；

- (i) 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公司收購守則)出現變動；及
- (j) 相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已按本公司同意之條款，與若干主要管理人員訂立服務合約。

各方同意，除條件(a)至(d)及(j)可由本公司隨時豁免外，其他任何條件(尤其是條件(i))均不可豁免。因此，如果收購事項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完成收購事項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之條件(i)除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事項將於緊接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的下一個營業日內完成，屆時目標公司股東將向本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而本公司則會向目標公司股東發行代價股份。

聲明及保證

各目標公司股東已就(其中包括)彼等有能力訂立及履行買賣協議條款項下之責任，以及彼等擁有售予本公司之目標公司股份，作出若干基本聲明及保證。此外，目標公司核心管理層成員董先生、萬榮(「萬先生」)、劉曉霖(「劉先生」)、鈕錚(「鈕先生」)及高羣(「高先生」)現正就目標公司之資產、業務及經營作出更大範圍之聲明及保證。

董事提名權

為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且Sequoia一直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情況下，董事會將審慎考慮委任一名由Sequoia提名之人士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惟董事會將沒有義務委任Sequoia提名的任何董事。

禁售期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Brilliant Mark及Sequoia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或減持彼等於代價股份之任何權益。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Brilliant Mark或Sequoia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以買賣協議所列以外方式收購之任何股份；或
- (b) 根據適用於所有股東之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之任何出售或轉讓代價股份。

終止收購事項

倘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外，訂約各方概不承擔買賣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新媒體、印刷媒體及影視業務。本公司通過其移動新媒體業務開發及分銷手機視頻、手機遊戲及其他手機增值服務。其印刷媒體業務包括報章廣告及發行京華時報(北京早報零售市場之龍頭報章)。其影視業務製作、分銷及批授影視節目，擁有製作及發行多部票房巨片之權益，更製作及發行了一系列熱播電視劇。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製作及批授電影、電視劇及衛星電視節目，以及電視廣告業務。目標公司亦從事採購及批授與其節目相關之產品。目標公司業務主要分為電影、電視劇及電視廣告三大業務。

電影業務方面，目標公司與一批知名導演、編劇及演員合作，每年攝製多部電影，並與中影集團建立戰略合作關係，聯合攝製及投資若干大型中國歷史劇。目前，目標公司及中影集團已聯合投資及攝製兩部電影，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在影院公映。目標公司及中影集團亦初步協商聯合投資及攝製另外兩部大型中國歷史劇，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完成，並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在影院公映。

電視劇方面，目標公司致力於每年投資或製作四至五部中至大型電視劇。目標公司亦擁有電視廣告業務及於衛星電視節目及製作方面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目標公司已與甘肅電視訂立一項長期合作協議，獨家經營甘肅衛星電視網絡及甘肅地區電視網絡(統稱「該等電視網絡」)之電視廣告及節目規劃業務。合作協議為期十年，包括兩個階段。合作第一階段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階段結束後，目標公司有權選擇將合作協議再續期五年，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以來，目標公司已製作及投資兩部電影及兩部電視劇，全部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上映。目標公司亦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製作及推出兩部受到觀眾熱烈追捧之電視娛樂節目。此外，目標公司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聯華盟已投資製作多部熱播電影及電視劇。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以及各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包括註冊成立及注資目標公司之時間、其註冊股本及其主要業務：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股東(概約百分比)	註冊成立日期	注資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紀中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100%)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二日	1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目標公司(1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6	投資控股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股東(概約百分比)	註冊成立日期	注資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友利浩歌(北京)傳媒文化 有限公司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100%)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100,000	投資控股
Best Venue Limited	Orient Ventures Limited (100%)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八日	6	投資控股
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 公司	由外商獨資企業友 利浩歌通過於成立 目標公司期間簽訂 之多項合約協議間 接控制(100%)。	二零零三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10,000,000	製作及分銷電影及 電視節目之 電影版權
華盟(天津)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中聯華盟(99%) 鵬安盛世(1%)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15,000,000	製作及分銷電影及 電視節目之 電影版權
甘肅飛視天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聯華盟(51%) 甘肅省廣播電影 電視集團(49%)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八日	5,000,000	電視網絡廣告代理
北京鵬安盛世廣告有限公司	中聯華盟(99%) 張莉(1%)—張莉為 代表中聯華盟持股 之代名人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一日	5,000,000	電視網絡廣告代理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 股東(概約百分比)	註冊成立日期	注資目標公司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人民幣)	主要業務
北京中聯華盟億山和水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中聯華盟(51%) 丁晟(44.1%) 藍瑞海(4.9%)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1,000,000	製作及分銷電影及 電視節目之 電影版權
中國視野紀錄傳媒有限公司	中聯華盟(51%) Fremantle Media Limited (49%)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四日	82	製作紀錄片節目
中聯華盟(天津)廣告有限公司	中聯華盟(1%) 鵬安盛世(99%)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五日	7,500,000	電視網絡廣告代理

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初收購劉先生(彼於二零零三年創立中聯華盟)於中聯華盟之全部股權。中聯華盟為娛樂及電視業界之佼佼者，持有「中國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電視劇製作許可證」、「廣播電視節目製作經營許可證」及「營業性演出許可證」。

自註冊成立以來，中聯華盟已製作、投資及發行二十多部電視劇、七部電影及三部紀錄片節目。中聯華盟製作、投資及／或發行之電影及電視劇曾獲得多個業界獎項，包括第55屆柏林電影節影評人獎及第14屆釜山國際電影節觀眾票選大獎。自二零零九年，中聯華盟之主要業務由電影製作轉為向第三方廣告商批發分銷多個中國電視網絡之廣告庫存。

下表載列部份中聯華盟投資、製作及／或發行之電影、電視劇及紀錄片節目：

上映年份	名稱	類型	角色	主角	片種	收入來源
二零零三年	綠茶	電影	分銷商	趙薇、姜文	愛情	分銷
二零零六年	八大豪俠	電視劇	製片商／ 分銷商	黃秋生、陸毅、范冰冰、 陳冠希	功夫	電影版權／分銷
二零零六年	靜靜的嘛呢石	電影	分銷商	確賽、洛桑丹派	戲劇	分銷
二零零七年	房前屋後	電視劇	製片商／ 分銷商	閔妮、周小斌、姚晨	戲劇	電影版權／分銷
二零零八年	暴雨梨花	電視劇	製片商／ 分銷商	寇世勳、朱茵、吳慶哲	愛情	電影版權／分銷
二零零八年	巴士警探	電視劇	製片商／ 分銷商	羅海瓊、傅晶、彭心宜	動作	電影版權／分銷
二零零九年	長征	紀錄片	製片商／ 分銷商	不適用	紀錄片	電影版權／分銷
二零零九年	窮爸爸富爸爸	電視劇	製片商／ 分銷商	陳寶國、李立輝、尹馨	戲劇	電影版權／分銷

目標公司三大業務之未來計劃如下：

電影

目標公司致力每年製作及投資四至六部電影，其中四部電影將為自行攝製，一至兩部則與中影集團合資聯合製作。合資聯合製作之電影為大型中國歷史劇。目標公司將利用其四個導演工作室，作為自行製片的主要場地。各導演工作室均由一名與目標公司訂立長期合約之知名導演主理，包括尚敬、尹力、丁晟及黃渤，並會重點攝製該導演擅長之片種，以爭取最大票房收入及劃分觀眾群。各導演工作室除備有編劇、製片人及助理等專業人員外，亦會獲得一筆全年經費，讓導演每年為目標公司製作至少一部電影。

尚敬

尚先生是一名多才多藝的導演、製片人和編劇，以其喜劇片廣為人知。尚先生的代表作包括票房大片「武林外傳」，這是一部武術喜劇，改編自尚先生執導和製作的原創電視連續劇。

尹力

尹先生是一名多才多藝的電影導演，被譽為中國當代戲劇界的先驅者之一。尹先生的代表作包括電影「雲水謠」和「鐵人」。

丁晟

丁先生是一名傑出的電影導演，以其動作驚悚片著名。丁先生的代表作包括電影「大兵小將」和「硬漢」。丁先生在入行初期亦是一名電視廣告方面的著名導演。

黃渤

黃先生是一位著名演員，因喜劇片廣為人知。黃先生的代表作包括著名電影「瘋狂的石頭」和「瘋狂的賽車」。

目前正在攝製四部於二零一二年上映之電影，包括一部與中影集團合資聯合製作的大型中國歷史鉅著、一部由尹力導演工作室製作之愛情電影、一部由黃渤工作室製作之黑色喜劇及一部由尚敬導演工作室製作之動作喜劇。除若干聯合製作及聯合投資項目外，目標公司亦致力利用其導演工作室獨立進行其日後所有製作。

電視劇

目標公司計劃每年自行製作或投資約四至五部中至大型電視劇，以及每年與其他製片商合資聯合製作一至兩部高質素電視劇。目標公司對電視劇業務營運有三項策略。首先，目標公司致力投資製作中至大型著名中國歷史劇，並組成知名演員、編劇及導演陣容，增強叫價及分銷力。此外，目標公司致力建立各電視劇品牌化策略，於各劇集獲得分銷成果及口碑後，進而開拍續集或長篇連續劇。第三，目標公司致力將其自行製作，首映表現理想之電影製作成電視劇，從而利用電影業務之優勢。

目前正在攝製三部於二零一二年上映之電視劇，包括根據一部中國史詩式劇集、一部改編自中國著名現代作家呂海岩小說的懸疑驚悚劇，以及一部愛情懸疑驚悚劇。

電視廣告

目標公司已與甘肅電視訂立一項長期合作協議，獨家營運該等電視網絡之電視廣告及節目規劃業務。目標公司之電視廣告業務將專注於四項中期營運計劃，以提高該等電視網絡的知名度及市場份額，從而增加廣告收入。首先，目標公司將繼續利用其內容製作業務方面的優勢，於其節目時段注入更多高質素之電影及電視劇，以提升衛星網絡節目質素，增加收視率及市場份額。第二，目標公司每年應製作一至兩部特備娛樂節目，例如真人電視選秀節目，為目標公司開拓另一廣告收入來源及提升網絡知名度。第三，目標公司應增加廣告庫存使用率及品牌廣告庫存，繼續提升衛星電視廣告營運效率。第四，目標公司應滲透網絡覆蓋至二三線大城市，繼續擴大網絡覆蓋率。

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為其董事長兼創辦人董先生，其首席執行官萬先生、其首席營運官劉先生、其首席市場官鈕先生及常務副總裁高先生。

董先生

董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開始涉足娛樂事業，獲公認為現代中國電視業界先導人物之一。董先生曾製作、投資及出品多部於中國最具影響力之電影及電視劇，包括《臥虎藏龍》(榮獲二零零一年奧斯卡「最佳外語片獎」)及《鬼子來了》(榮獲二零零零年康城電影節影評人獎)，以及最近期作品《讓子彈飛》(創下中國電影史上最賣座票房紀錄)。董先生於衛星電視網絡之電視廣告業務管理方面亦擁有豐富營運經驗。

萬先生

萬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從事娛樂事業，於娛樂媒體行業擁有非常豐富之經驗，負責制訂及規劃目標公司之集團戰略。於加入目標公司前，萬先生曾於中國多個知名衛星電視網絡擔任領導職位，包括「東方衛視」副總經理及「深圳衛視」副總經理，亦曾製作多部著名電視劇，包括《新上海灘》、《亮劍》及《歷史的天空》，以及特備電視娛樂節目，包括熱播真人電視選秀節目《功夫之星》。

劉先生

劉先生於娛樂業界擁有二十多年經驗，獲公認為中國電影娛樂業界先導人物之一。劉先生負責目標公司之電影娛樂業務運營，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劇。劉先生曾製作多部票房巨片，包括《硬漢》及《讓子彈飛》。於加入目標公司前，劉先生曾於多家電影娛樂公司擔任不同領導職位，包括華誼兄弟電影娛樂部總經理。

鈕先生

鈕先生擁有電視及電影廣告業務方面之經驗，並曾於廣告界任職十一年。於加入目標公司前，鈕先生曾於多家娛樂及媒體公司擔任領導職位，包括旅遊衛視總經理，負責其廣告業務。鈕先生亦為中國電影廣告業務先導人物之一。

高先生

高先生於戰略規劃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曾領導多項複雜資本市場交易，包括發行債券及股本，以及大型本地及跨境合併及收購項目。於加入目標公司前，高先生曾於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主席助理及企業發展與投資者關係總監。在此之前，高先生曾擔任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Inc亞洲區企業發展總監。此外，彼於事業發展初期曾於摩根大通集團投資銀行部任職。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在收購事項完成前不會持有任何股份。目標公司主要管理層的股權載於本公告「9.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

目標公司擁有位於北京市朝陽區新源南路A2號之121-12公寓（「該公寓」）及位於朝陽區新源南路A2號之02B-2-07及02B-2-09泊車位（「該等泊車位」），該等泊車位僅由董先生使用。作為收購事項條款之一部份，購買該公寓及該等泊車位之款項乃原先以董先生借出之貸款42,512,000港元全數支付，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前轉讓予董先生，以全面履行向董先生償還貸款之責任。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初步指示性估值介乎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2,300,000,000港元至2,500,000,000港元），該估值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估值師運用市場法（指銷售額對企業價值之倍數與同類公司之比較）所得，當中已考慮目標公司之預計收益等因素，且高於根據買賣協議應就股份支付之代價約2,000,000,000港元。採納市場法是由於：(i)管理層認為目標公司目前營運階段之現金流量或盈利預測有很大不確定性，及(ii)市場法基於從可比較公司直接觀察到之倍數，可提供更客觀之評估。估值詳情將載列於該通函內。

目標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註冊成立，因此目標公司並沒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中聯華盟、友利浩歌、中聯華億山和水、中國視野紀錄傳媒有限公司及Orient Ventures Limited(各自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均於二零一一年之前註冊成立，惟Orient Ventures Limited及中國視野紀錄傳媒有限公司之財務業績微不足道因而不屬重大。目標公司之餘下附屬公司均於二零一一年註冊成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並沒有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此外，除甘肅飛視天成外，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微不足道因而不屬重大。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聯華盟錄得之稅前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8,1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聯華盟錄得之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中華聯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4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友利浩歌錄得之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0)元。友利浩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由於友利浩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溢利，故並無就其虧損徵收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聯華億山和水錄得之稅前溢利(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聯華億山和水錄得之溢利(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中聯華億山和水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元及人民幣1,300,000元。

自註冊成立當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甘肅飛視天成錄得之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0,800,000)元。甘肅飛視天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人民幣(5,800,000)元。由於甘肅飛視天成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溢利，故並無就其虧損徵收稅項。

以上關於中聯華盟、友利浩歌、中聯華億山和水及甘肅飛視天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財務資料均未經審核並僅供管理層使用。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編製。此外，由於上述若干附屬公司已於本年度成為目標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其目前營運管理層並不同於以上財務資料編製時之營運管理團隊。另外，自完成以上財務資料以來，上述若干公司已變更其主要業務重點。

鑒於以上原因，上述財務資料與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整體財務狀況並不具備可比較性或指示性，亦不提供作為評估目標公司業務發展之基礎，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不應依賴上述財務資料作相關用途。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將載列於該通函內。

目標公司股東之資料

除董先生、趙先生及劉先生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目標公司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董先生、趙先生及劉先生與本公司關連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告「1.收購事項概要－上市規則之涵義」一節。

Sequoia

於本公告日期，Sequoia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0%。Sequoia為專注投資科技媒體、消費產品及服務、保健及清潔技術行業的發展中公司之增長資本投資基金。Sequoia為目標公司之戰略投資者。

Brilliant Mark

於本公告日期，Brilliant Mark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5%。Brilliant Mark為董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董先生

董先生為目標公司之董事長兼創辦人，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創立目標公司，自此一直擔任目標公司之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持有35%股權之股東。

有關董先生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告「1.收購事項概要－目標公司之資料－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一節。

董先生配偶之胞弟為趙先生。

World Charm

於本公告日期，World Charm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5%。World Charm為趙先生擁有44.3%股權(待將有關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管理層)之投資控股公司，若干其他私人投資者則擁有其55.7%股權。目標公司管理層透過World Charm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19.935%之權益，而私人投資者則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25.065%之權益。

趙先生

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透過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及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91%，而兩家公司均為趙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

趙先生為目標公司管理層持有World Charm股份，並待辦妥批准目標公司管理層有關成員收購境外投資公司World Charm之股份的必需登記手續後，轉讓有關股份予目標公司管理層。由於目標公司管理層多名成員均為中國居民，須事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管理局」)登記投資事項，方可持有World Charm或目標公司之股份，故上述安排乃屬必要。為符合中國法律規定，各方協定當時及自World Charm註冊成立以來由趙先生持有之全部World Charm股份，將繼續由非中國居民趙先生合法持有，直至向外匯管理局辦妥一切必須登記手續為止。該等股份將於辦妥外匯管理局登記手續後立即轉讓予目標公司管理層。此項安排已列於趙先生與目標公司管理層各成員分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

由於接納上市公司股份毋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原應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向World Charm發行之代價股份將直接發行予私人投資者(擁有World Charm 55.7%股權)及相關之目標公司管理層成員(實益擁有World Charm 44.3%權益，而有關權益如上文所述現時由趙先生持有)。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私人投資者將獲發行合共約16.32%本公司股份，而相關之目標公司管理層成員將獲發行合共約12.97%本公司股份。

趙先生並無積極參與World Charm之管理工作，且除於目標公司之權益外，與目標公司管理層任何成員並無任何個人或業務關係。

趙先生為董先生配偶之胞弟。

私人投資者

私人投資者包括四名個人，彼等透過其各自全資擁有之投資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向趙先生收購World Charm合共55.7%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約260,000,000港元。透過彼等於World Charm之股本權益，該等私人投資者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25.065%之權益。

該等私人投資者獨立於趙先生及／或董先生，且彼等本身之間或與趙先生及／或董先生並無關連。當中兩名私人投資者與董先生於社交場合認識，而另外兩名私人投資者與董先生有業務往來。董先生直接接觸各私人投資者，藉此向彼等推薦投資機會。

為方便行政處理，一經確定合適及有意投資者後，World Charm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同時出售予私人投資者。

該等私人投資者為非中國居民，並透過非香港公司收購股份，故毋須向外匯管理局登記投資事項。因此，World Charm股份已直接轉讓予私人投資者，而毋須由趙先生為彼等持有。

目標公司管理層

目標公司管理層包括22人，彼等均為目標公司僱員、顧問或管理層成員（董先生除外）。彼等透過趙先生為其持有並待轉讓之World Charm股份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19.935%之權益。

下列目標公司管理層成員為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 (a) 萬先生，目標公司首席執行官；
- (b) 劉先生，目標公司首席營運官；
- (c) 鈕先生，目標公司首席市場官；及
- (d) 高先生，常務副總裁。

有關萬先生、劉先生、鈕先生及高先生各自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告「1.收購事項概要－目標公司之資料－目標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一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100%，故根據上市規則14.06(5)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透過其全資擁有投資公司Brilliant Mark間接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35%之權益。此外，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現時持有投資控股公司World Charm約44.3%股份(待將有關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管理層)，而World Charm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劉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西安金鼎影視文化有限公司(「西安金鼎」) 24%之股權，並因此成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劉先生亦實益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60%之權益，根據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劉先生將獲得80,650,000股股份。因此，Brilliant Mark、World Charm及劉先生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收購事項亦因此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董先生、趙先生及劉先生亦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基於以上原因，董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合資格投票之股東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董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及丁晟各自均為目標公司管理層成員，過往彼此一直有業務往來。因此，僅就評估任何人士或一群人士有可能一致行動而會否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收購守則)而言，董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及丁晟各自將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之本公司投票權已合併計算。

各目標公司管理層及私人投資者(董先生、趙先生、丁晟及劉先生除外)已簽訂一份聲明，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就本公司與董先生、趙先生、劉先生或丁晟一致行動。

2. 董事會對收購事項之意見

經考慮下文所述收購事項對本公司之裨益，尤其代價較初步估值折讓至少13%後，董事會(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而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表達意見)認為，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目標公司股東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先生、趙先生及劉先生除外)均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

3. 本公司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透過聘請擁有十多年豐富業界經驗之資深管理人員，從事製作及分銷影視及衛星電視節目之主營業務，可與本公司業務相輔相成。本公司業務包括製作及分銷電影及電視與數碼娛樂節目、製作及分銷印刷媒體，以及於中國開發網上及手機遊戲以及其他手機增值服務。

收購事項預期可鞏固及提升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互補核心競爭優勢，有助本公司擴展電視、電影及媒體內容及傳送平台組合，善用中國之利好市況及機遇，發揮潛在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此外，收購事項將可避免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日後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鞏固本公司及目標公司核心競爭優勢，並擴展內容及傳送平台

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在於其移動新媒體及印刷媒體平台。目標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在於製作及分銷電影及電視節目。特別是，目標公司可直接利用中國其中一個衛星電視網絡，而其管理團隊於開發及分銷衛星電視內容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本公司預期能夠擴展其媒體內容組合，加強接駁全面之節目傳送平台，包括穩定之傳統媒體渠道(例如印刷品、電視及衛星等)，以及高速發展之新媒體渠道(例如互聯網及手機)。

善用中國之利好市況及機遇

本公司擬透過收購目標公司擴展業務，務求善用中國之利好市況及機遇。預料隨著戲院網絡不斷擴展，新戲院陸續落成，中國票房勢必持續急速增長，對票房巨片之需求亦會增加。目標公司擁有之影視節目組合，加上享負盛名之資深專業導演團隊，預期可增強本公司與其他影視製作商競爭之實力。

發揮潛在協同效應及營運效率

收購事項預期將創造多個產生潛在協同效應之機遇，包括本公司及目標公司能夠善用彼此之內容傳送平台，把握跨渠道營售商機，透過分享資源及分擔開支(例如營銷及宣傳費用)提升營運效率。

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本公司業務包括製作及分銷影視節目，惟其核心優勢在於移動新媒體及印刷媒體平台，因此，現時與目標公司直接競爭之情況有限。然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憑藉目標公司製作管理團隊之專業知識，可透過目標公司善用本公司之新媒體平台產生協同效應。鑑於董先生兼任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董事及股東，乃兩家公司之核心人物，故為了日後爭取最大之合作裨益，本公司認為將目標公司納入本集團較為可取，因此此舉有助避免日後可能產生之潛在利益衝突。

4. 認購事項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TH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THL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40港元。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及
- (b) THL。

認購協議之標的事項

認購協議載列多項條款及條件，而THL將據此進行認購，本公司亦會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7%、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以及經發行(i)認購股份及(ii)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並與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等權利。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

THL將認購認購股份，每股作價0.4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65港元折讓約13.98%；
- (b) 股份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36港元折讓約8.26%；
- (c) 股份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429港元折讓約6.76%；
- (d) 股份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368港元溢價約8.70%；及
- (e) 股份截至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6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2港元溢價約10.50%。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認購價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

認購股份之代價將約為247,800,000港元，並將由THL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為完成：

- (a) 本公司已獲得其股東就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THL發行認購股份之一切必要批准；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如屬必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已同意發行認購股份；
- (d) 本公司已大體上按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完成收購事項，具體而言：
 - (i) 已大體上按照認購協議附錄A所載之格式訂立彌償契據；及
 - (ii) 本公告「1.收購事項概要－買賣協議－先決條件」(「**條件披露**」)一節(a)、(b)、(c)、(e)、(f)、(g)及(h)段所載條件已達成(而非獲豁免)，且條件披露(d)段所載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惟任何豁免須僅涉及違反買賣協議所載保證之情況，且本公司及THL(在合理行事的原則下)預期有關違反不會對下列各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a)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前景、一般事務、經營業績或財產，(b)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履行其義務之能力，或(c)認購協議之有效性或可執行性；

- (e) 雙方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擔保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仍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f) 本公司全權認為，並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禁止認購事項完成之法規、規則或規例，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並無發出生效的命令或強制令以阻止或禁止完成認購事項。

上述(a)至(f)段所列條件均不可豁免，惟本公司及THL另作協定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後，認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屆時THL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代價約為247,800,000港元，而本公司則會向THL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提名權

於遵守本公司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且THL一直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情況下，THL將有權提名一名人士為董事會成員，而董事會將審慎考慮委任該獲提名之人士出任董事，惟董事會將沒有義務委任THL提名的任何董事。

禁售期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THL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不得出售或減持彼等於代價股份之任何權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THL向THL或騰訊或THL之任何同系附屬公司出售於購入認購股份之任何權益(惟任何有關承讓人須簽署並向本公司提交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訂立之承諾書)；或
- (b) 根據適用於所有股東之收購要約、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轉讓認購股份。

終止認購事項

倘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事項外，本公司或THL概不承擔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

不論上文所述，認購協議仍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同意終止。

有關THL及騰訊之資料

THL為騰訊之全資附屬公司。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Sequoia之少量間接持股權益外，THL及騰訊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亦為目標公司股東之獨立第三方。

騰訊為中國綜合互聯網服務之主要供應商，並自二零零四年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700。騰訊透過其多元化之網絡平台，包括QQ即時通信、門戶網站QQ.com（騰訊網）、騰訊遊戲下之QQ遊戲平台、多媒體社交網絡服務Qzone及無線門戶，為中國最大的網絡社群提供服務，並滿足用戶對互聯網溝通、資訊、娛樂及電子商務之需求。騰訊之收入來源主要來自三方面：互聯網增值服務、手機及電訊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QQ即時通信之QQ活躍帳戶數達約701,900,000個，而即時通信最高同時在線帳戶數達136,700,000個。

5. 董事會對認購事項之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TH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獨立第三方。

6. 本公司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就董事所知，騰訊於中國擁有最大的新媒體平台及最多互聯網用戶。作為認購事項一部份，一家由騰訊控制之公司與本公司已於認購事項當日訂立框架合作協議，據此，雙方協定就以下目的建立戰略合作關係：

- (a) 合作宣傳本公司之藝員、電影、電視劇集、新媒體內容、手機娛樂內容及策劃騰訊寬頻網絡平台(如Qzone、騰訊網及微博)活動；
- (b) 透過騰訊網絡視頻平台上載本公司之電影及電視劇，並聯合製作精彩視像內容；及
- (c) 透過騰訊寬頻網絡平台，合作宣傳本公司之平面媒體內容及相關項目。

本公司認為，此舉將令本公司得以進入不同新媒體平台，宣傳其電影、電視劇及藝員，並發展本公司之新媒體業務。認購事項預期將帶來另一宣傳方式及分銷渠道，而毋須創建本公司網站及媒體平台，因而令本公司受惠。此外，認購事項亦為本公司帶來擴大資本基礎之機遇。

7. 來自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247,800,000港元。於扣除與認購事項有關之所有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24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收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增強本公司之財務實力及靈活性，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8.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載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概要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 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餘額 之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配售 125,000,000 股新股份予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50,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需求	35,800,000港元 用於償還借貸 及利息付款	一般營運資金

9.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及(iv)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同時落實，因此，下列「緊隨收購事項後(不包括認購股份)」及「緊隨認購事項後(不包括代價股份)」僅作說明之用，而下述各方將最終持有下列「緊隨(i)收購事項及(ii)認購事項後」所載之股份數目。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收購事項後 (不包括認購股份)		緊隨認購事項後 (不包括代價股份)		緊隨(i)收購事項及 (ii)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概約) (附註1)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概約)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概約) (附註1及2)	股份數目 (百萬股)	% (概約) (附註1)
潛在一致行動人士								
董先生	38.4	1.84	1,802.6	25.30	38.4	1.42	1,802.6	23.28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劉先生 (附註4)	–	–	80.6	1.13	–	–	80.6	1.04
丁晟 (附註4)	–	–	8.0	0.11	–	–	8.0	0.10
小計	369.7	17.75	2,222.5	31.19	369.7	13.68	2,222.5	28.7
主要股東								
Sequoia	–	–	1,008.2	14.15	–	–	1,008.2	13.02
公眾股東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其他公眾股東	1,492.9	71.69	1,492.9	20.97	1,492.9	55.26	1,492.9	19.29
私人投資者 (附註4)	–	–	1,263.4	17.74	–	–	1,263.4	16.32
目標公司管理層 (不包括董先生、 劉先生及丁晟) (附註4)	–	–	916.3	12.86	–	–	916.3	11.83
THL	–	–	–	–	619.4	22.92	619.4	8.00
小計	1,712.9	82.25	3,892.6	54.66	2,332.3	86.32	4,512.0	58.28
總計	2,082.6	100.00	7,123.3	100.00	2,702.0	100.00	7,742.7	100.00

附註：

1. 上表所示之股權百分比為經進位至小數點後兩位之概約數字。
2. 上表所示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之股權百分比僅作說明之用，且取決於最終之估值及融資。上述數字並不代表完成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之實際數字。
3. Basic Charm Investment Limited為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而Rains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趙先生全資擁有。
4. World Charm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有權按目標公司完成前之股權比例收取之代價股份，將直接發行予(i)目標公司內各私人投資者及(ii)各目標公司管理層成員(就彼等於World Charm之個別股權按比例計算)(不論由彼等直接持有或由趙先生作為代名人代表彼等持有)。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除朱海珍女士將透過Great Esteem Group Limited擁有約10.62%之股份外，概無其他私人投資者或目標公司管理層成員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朱海珍女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將約為9.77%。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概無私人投資者或目標公司管理層將持有10%以上之股份。

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約58.28%之股份將由公眾人士(即不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或主要股東之人士)持有。因此，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10. 收購事項對目標公司持股結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目標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結構

股東	最終實益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目標公司 之股權 (%)	緊隨收購事項後 目標公司 之股權 (%)
Brilliant Mark	董先生	35.000	—
World Charm	萬先生	0.694	—
	鈕先生	4.983	—
	劉先生	1.600	—
	高先生	0.287	—
	丁晟	0.159	—
	目標公司管理層之其他成員及 私人投資者	37.277	—
Sequoia	Sequoia	20.000	—
本公司	—	—	100.000

11. 並無本公司控制權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控制權」指「持有或合共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而不論持有該等投票權是否構成實際控制權」。

誠如本公告「9.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一節附表所載，概無股東(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i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或(iv)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持有或將會持有30%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概無股東持有或將會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之人士界定為「根據協定或諒解（無論正式或非正式）積極合作，通過彼等買入一家公司之投票權以取得或鞏固對該公司的「控制權」之人士」。

本公司已進行一項全面盡職審查，經向各目標公司股東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查詢及就各人之關係性質進行詳細評核，以確認並無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投票權。

董先生及趙先生為姻親兄弟，雙方過去亦曾有若干業務往來。劉先生及丁晟亦曾與董先生及／或趙先生訂立若干業務安排，有關安排乃透過彼等各自於中聯華盟及中聯華億山和水之投資進行。該等安排於二零零九年，即董先生及／或趙先生停止投資於中聯華盟及中聯華億山和水時完結。本公司並無理由相信董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及丁晟（或任何一人）積極合作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然而，監於彼等先前之關係，彼等可能被視為一致行動。因此，本公司為對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進行分析，並探討有關事項會否導致控制權變動，本公司已採取謹慎之手法並已合計董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及丁晟於緊隨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控制之本公司之投票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收購事項完成後以及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董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及丁晟於本公司之合計持股比例分別約為17.75%、31.19%及28.70%。由於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同時完成，即使合計彼等各自之權益，董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及丁晟將控制少於30%之本公司投票權，因此彼等不會取得就收購守則而言之本公司控制權。

除董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及丁晟外，概無任何已確定之關係、協議或諒解將會導致 Sequoia、任何目標公司管理層成員或私人投資者被視為就本公司而言與董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及丁晟一致行動。

就彼等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而言，董先生、Sequoia、Brilliant Mark及World Charm為一項傳統股東協議之訂約方。然而，該項股東協議將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終止，屆時訂約方將不會再訂立任何性質相若之協議或安排以取代該股東協議。此外，如上文「目標公司股東之資料－World Charm」一段所披露，趙先生已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若干成員就World Charm之股份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然而，該等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乃為確保符合適用中國法律而設立，如無其他關係及因素，本公司認為不應將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之訂約方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完成收購事項時，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安排將會完成，而該等協議將不會有其他用途。

為進一步加強本公司進行之查詢及評核，本公司已要求各目標公司管理層及私人投資者(董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及丁晟除外)簽訂一份聲明，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獨立於本公司，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就本公司與董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及丁晟一致行動。目標公司管理層及私人投資者已獲悉聯交所會依據彼等於承諾中作出之聲明行事。

為確保董先生、趙先生、劉先生及丁晟合計之股權不會於收購事項後超過30%，本公司會同時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根據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及分析，並依據上述聲明及收購事項與認購事項將會同時完成之情況，加上接獲之法律意見支持本公司之結論，故本公司認為本公司之控制權不會因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有所變動。

12.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 (a)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敦請獨立股東批准(i)收購事項；(ii)發行合共5,040,750,000股股份作為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ii)發行合共619,400,000股股份作為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i)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及(ii)認購事項及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

董事會亦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預期收購或變現之磋商或協議須按上市規則第13.23條披露，及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可能包含股價敏感性質之事宜須按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一般責任披露。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各自之條件達成後，方為完成，而有關條件能否達成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知悉股價出現不尋常變動及股份成交量增加，並即時要求聯交所暫停股份之買賣。本公司股份從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從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13.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目標公司股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中聯華盟」	指	北京中聯華盟文化傳媒投資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illiant Mark」	指	Brilliant Mark Limited；
「中影集團」	指	中國電影集團公司；
「該通函」	指	就股東特別大會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目標公司股東發行及配發之5,040,75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甘肅飛視天成」	指	甘肅飛視天成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甘肅電視」	指	甘肅省廣播電影電視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組成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為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先生及趙先生或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最後一個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及本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先生」	指	董平先生；
「趙先生」	指	趙超先生；
「鵬安盛世」	指	北京鵬安盛世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Sequoia」	指	Sequoia Capital 2010 CGF Holdco, Ltd.；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事宜；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認購事項」	指	THL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THL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向THL發行及配發之619,400,000股新股份；
「目標公司」	指	中國娛樂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管理層」	指	「目標公司股東之資料－ World Charm－目標公司管理層」一段所述之目標公司僱員、顧問及管理層成員；
「目標公司股東」	指	Sequoia、Brilliant Mark及World Charm之統稱；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700；
「THL」	指	THL F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上市之有限公司，為騰訊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World Charm」	指	World Charm Holdings Limited；
「友利浩歌」	指	友利浩歌(北京)傳媒文化有限公司；及
「中聯華億山和水」	指	北京中聯華億山和水影視文化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文化中國傳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董平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平先生(主席)、黃清海先生(總裁)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靜先生、金惠志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請注意本公告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列示之持股比例及百分比數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上述任何交易完成時之實際數字。